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前三个交易日内不得撤回预受要约的特别提示公告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国际”)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公告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其中特别提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为充分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相关操作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浙江物产国际再次作出以下特别提示:

- 1、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即 2008 年 5 月 9 日、12 日与 13 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 2、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之前,即 2008 年 5 月 8 日(含 5 月 8 日)之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

续。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询刊载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时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的《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7 日